

甘肃省文县临江镇四新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评审会专家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郭小强	省评估中心	工程师	13659493278	郭小强
李忠仁	兰州大学	教授	15809318888	李忠仁
陈 辉	兰州清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师	18919991710	陈 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评审会代表签字表

[illegible]

甘肃省文县临江镇四新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5日，文县新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陇南市组织召开了甘肃省文县临江镇四新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文县新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国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领导和专家代表共7人，由7人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整体工程进行了实地查看，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小组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甘肃省文县临江镇四新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位于陇南市文县临江镇四新村。地理坐标：东经 $104^{\circ} 56' 35'' \sim 104^{\circ} 56' 47''$ ，北纬 $33^{\circ} 05' 46'' \sim 33^{\circ} 05' 53''$ 。矿区面积为 0.053km^2 ，开采标高：783m-900m。项目开采量为 $10 \times 10^4\text{m}^3/\text{年}$ ，矿体设计可利用源量为 $33.32 \times 10^4\text{m}^3$ ，服务年限为3年，均为土砂石，采取露天开采方式。项目总投资本项目428.93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54.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2.78%。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文县新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国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省文县临江镇四新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0年9月27日通过原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陇环发[2020]12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 428.9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4.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矿区和砂石料加工区对应的环保设施验收，包括生态防治措施、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公用工程等基本一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项目原料及成品堆场环评阶段要求配备 56m³ 水罐，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了 5m³ 水罐可满足生产需求。

2. 环评阶段要求洗砂废水经管道全部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上清液回用，沉淀池大小为 12×4×2.5m。因生产需要，项目三级沉淀池根据实际用水及沉淀需要建设为 1 座 400m³。

3. 环评阶段要求租用武九高速办公用房，生活废水经原有的玻璃钢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至武都区污水处理厂；因项目租用的原有玻璃钢化粪池缺少维护等，已无法使用，实际使用环保旱厕。

4. 环评阶段要求工业场地：破碎、筛分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物料运输廊道采用密闭式廊道。因项目工业场地破碎、筛分等产尘点较为分散，实际设置封闭车间及喷淋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措施的变

动不会造成污染物的排放量增加,可达到相同的污染治理要求,因此,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依据规划科学、合理地开采砂石资源,对开采总量、采砂高程、采砂范围等严格控制;分年度、分段,有计划的开采,按照批准的作业的范围、深度、作业方式合理利用砂石资源。项目在开采过程中执行“边开采边治理”的生态保护措施,对已开采的区域进行了植树种草,服务期满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该项目的建设可将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控制在较小范围,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轻。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开采及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矿区开采采用湿法作业,配备了洒水车及雾炮,定期对露天开采工作面、厂区内道路、采矿工业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并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以降低粉尘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原料和成品堆放采用封闭车间,并定期洒水降尘;破碎、筛分、皮带输送工序设置了喷淋降尘装置;食堂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

(三)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用水洗砂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降尘用水基本蒸发或被矿石吸收,无废水产生,采矿期间,采场内基本无生产废水。生活区修建旱厕,定期清掏后堆肥,洗漱等生活废水用于泼洒降尘。

(三) 噪声

运营期噪声来源于矿山爆破、凿岩,铲装运输以及加工设备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振与减振、隔音降噪、加强个人防护等防治措施后,噪声排放大大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体废物

矿区剥离的表土用于武九高速填充路基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清理后武九高速综合利用；并配套建设挡土墙和截排水沟等；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于垃圾桶，定期拉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专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因此，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噪声

经验收期间监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3\sim 58.8\text{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8\sim 48.5\text{dB(A)}$ ，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甘肃省文县临江镇四新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建设单位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做好固废处理处置的台账。

(2) 按照环评批复及验收调查报告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生态恢复措施，按照“边开采，边恢复”的要求进行。

(3) 建立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落实环境保护制度规定，加强环境管理。

(二) 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1) 补充企业相关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管理规章制度的调查。

(2)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调查，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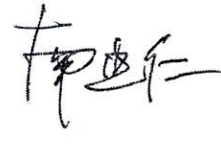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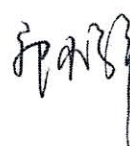
(3) 核实项目变动情况调查，补充变动合理性。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验收组其他成员：



文县新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